**淮海工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根据《淮海工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组织和引领作用，打造优秀专业建设团队，不断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0933/12517948.htm)法。

一、岗位设置原则

（一）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每个专业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

（二）一名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

（三）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担任行政职务。

（四）一个系仅有一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由系主任兼任；一个系有2个以上专业的，系主任兼任一个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可由系副主任兼任或另外选聘教师担任。

二、选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

（二）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三）长期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教学经验丰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

（四）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敬业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团结、带领与指导本专业的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

（五）对于暂时没有符合专业负责人选聘条件的新增专业，负责人选聘条件可适当放宽，或从校外聘请高水平兼职负责人。

三、工作职责

专业负责人在所属二级学院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二）组织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构建具有本校特色、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课程结构体系。

（三）组织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及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四）组织做好本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工作，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努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开展专业调研、教学检查与评估工作，密切关注本专业发展状况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定期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反映专业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专业方向与特色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六）组织开展与境内外高校同类专业进行横向交流与合作，努力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七）负责按有关规定对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划拨给本专业的专项建设经费进行管理，制定经费使用计划，确保经费有效使用，并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完成学院布置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四、选聘与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的选聘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组织聘任考核小组，按照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发文聘任。

（二）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3年。

（三）学校对专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由二级学院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四）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可以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专业负责人资格并停发相应工作量补贴。

（五）聘期未满，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五、岗位待遇

（一）学校根据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及专业评估结果，对专业负责人施行工作量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二）专业负责人有权参与院务会议共同商定专业定位、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专业建设的重大发展事项。

（三）学校依据专业建设成果给予一定额度的教学奖励，由专业负责人根据专业教师参与专业建设的绩效统筹分配。奖励标准参照《淮海工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执行。

（四）学校优先推荐专业负责人参加各类学术团体、专家（专业）委员会；优先安排专业负责人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考察活动；专业负责人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教研教改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附 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一五年六月一日